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公訴檢察官　李政賢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事　實

理　由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__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__提起公訴，檢察官__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書記官　廖庭瑜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